渠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我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渠县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额上缴地方国库，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费足额征收、使用合理、管理有序。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第八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县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居民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1.2 元/吨。

第九条 县民政局认定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特困人员、老红军、离休干部遗孀等对象免收污水处理费；低保对象及低收入家庭按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减半征收。

第十条 污水处理费采取委托代征方式征收。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配合与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应按月征收，并及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第十二条 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配合应核实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并抄送县财政局。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县住建局和县水务局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三条 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配合应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和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全县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代征手续费按委托代征单位征缴入库污水处理费的3%计算，列入污水处理费支出，用于代征单位设备购买和维护、管理费用、劳务费用等支出。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每年底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总体收入与总支出情况，预算下一年污水处理费年度使用计划。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县财政应当给予补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县住建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级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省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